

第5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研究為規劃和提供公立(即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而實行的方法，以確定有否可予改善之處。

2. 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2日及9日先後舉行兩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研究的事項聽取證供。

3. 在2002年12月2日的公開聆訊上，**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在開始時發言，他表示：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優質的教育。要實踐這目標，最重要是確保資源用得其所。然而，重點不單在於學位的供求是否配合，亦在於教育的質素。除了資源須用得其所外，教育質素的關鍵也在於教育界的投入和承擔，以及社會各界的支持；

——近年，政府當局嘗試在教育體系引入多元化發展和市場機制，以期讓家長和學生有更多選擇，同時亦推動學校自強不息。為了讓機制發揮作用，必須在學位的供應上保持合理的空間。此外，香港的人口迅速變化和遷移，實有需要在適當地點興建新校舍，以應付人口增長所帶來的新需求，或取代人口下降地區的舊校舍；

——在2000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建議，家長應有更多選擇。此項建議獲政府當局接納，並已由2001年起實施。根據現時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約有55%的學位撥作跨區收生之用，相比過去只有35%。這項安排對規劃學位的提供加添了變數；

——事實上，部分位於學生人口下降地區的學校，能夠吸引其他地區的學生報讀。因此，單憑比較區內學生人口和該區學位的數目，並不足以推算實際的供求情況。舉例而言，審計署指出灣仔區的學位會供應過剩。然而，在2002年的小一入學過程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灣仔區學校接獲的申請總數，卻是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預留學位數目的2.4倍。這正好說明，學校是否受歡迎取決於很多因素，例如學校管理的模式、教師的專業精神等。近年，學生人口下降，導致部分學校出現收生不足及課室空置的問題，但亦提供機會，藉以提高教育的質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鑒於學生人口將持續下降，由2003至04學年起，政府當局計劃收緊有關准許學校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現時，若個別學校某小一班所獲派的學生人數不足半班，同時，同一學校網的其他學校仍有空出的學位，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班。為了進一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政府當局計劃把正常每班人數“半班”的準則，調整至“三分之二班”；
- 鄉村小學的設施比標準小學為差，加上學生人口下降，以致不少鄉村小學均收生不足。考慮到有需要提供優質的教育，標準小學又有足夠學額，況且，不少鄉村地點現時可透過交通網絡與附近的新發展地區連接起來，因此，政府當局會審慎地檢視鄉村小學的未來路向；及
- 官立小學是教育的先驅和典範。官立學校一向率先推行不少教育措施，例如開放校董會讓家長和校外人士參與、取錄“超齡”學生、取錄有學習或情緒問題的學生等。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審計署的建議，採用合約形式來招聘官立學校教職員，以收窄官立小學與資助小學營辦成本的差距。政府當局亦會積極檢視官立小學的分布情況，確保各區的家長均有足夠的選擇。

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至2.20段提述，根據審計署的預測，到2010年，小學學位整體上會供過於求，屆時剩餘學位約為27 600個，相當於35所標準小學提供的學位。此外，在2002年至2010年，6至11歲的兒童人口會由493 200人下降至410 500人，跌幅為17%。另一方面，到2010年，深水埗、觀塘、葵青和北區這4個地區學位不足的數目共16 400個。

5. 委員會又察悉，根據教育署¹(教署)在2002年3月的建校計劃，正在籌劃興建的新學校有69所，其中22所計劃在學位供應嚴重過剩的7個地區興建。在這22項工程計劃中，有18項仍在早期發展階段，建築工

¹ 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已由2003年1月1日起合併。教育統籌局(合併後的新組織)由該日起負責制訂和實施教育政策的工作。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程將於2002年後展開。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應暫停這18所新學校的建築工程。

6. **教育署署長李慶輝先生²**回應時表示：

- 建校計劃須不時予以檢視和調整。由於各種原因，部分新工程計劃可能納入建校計劃，部分則可能撤回。在新學校的建築工程開始前，教署會先檢視該工程計劃的需求；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的是截至2002年3月的建校計劃，而教署正檢視該計劃。倘若根據最新的資料推算，建校計劃內的新工程計劃因長遠的需求下降，不再有充分理據支持，便會從建校計劃中剔除。倘若新工程計劃符合需求，又有適當的用地，便會納入建校計劃。因此，絕對不會出現審計署所預測的情況，在2010年學位供應嚴重過剩；
- 除了參考人口需求外，教署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有需要遷置校舍破舊的現有學校。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未來數年的適齡入學兒童人數會下降，在2010年至2013年到達谷底。由2010年起，人數會再次回升。教署在檢視建校計劃時，會考慮在這些年間因學生人口變化引致學位需求的變化；及
- 在審計署建議暫停的18所學校建築工程中，教署已決定擱置在多個地區共9項學校工程計劃。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這些地區不論在2007年或2010年，預計都會有過剩的小學學位。至於其他學校工程計劃，有4項正作進一步檢視，以確定應否予以擱置。其餘工程計劃亦會予以檢視。若教署認為不再需要這些已預留的建校用地，便會交回規劃署。

7. 委員會明白，在新學校工程計劃的建築工程開始前，必須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由於教署會繼續檢視建校計劃內所有新工程計劃的需求，委員會詢問，教署在向財務委員會徵求批准撥款時，會否就檢視的結果提供資料，例如人口變化、預測學位的供求情況等。

² 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合併後，教育署署長這職位已於2003年1月1日刪除。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8. **教育署署長**答稱，教署會提供有關資料。他表示，教署在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新學校工程計劃的撥款時，會列明所有理據。舉例而言，教署可能必須興建新學校，以應付因一些新地區的人口增長、推行小學全日制、或遷置及重建現有舊學校而產生的新需求。

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建校計劃的學校工程計劃可在甚麼階段撤回。**教育署署長**解釋，一般而言，在招標程序尚未完成之前，隨時可擱置工程計劃。過去，曾有學校工程計劃因不同原因而被擱置，例如人口變化、技術上的問題及建築成本高昂等。

10. 關於將會擱置的學校工程計劃的數目，**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附錄55**)中告知委員會，除了在公開聆訊上提及的9項工程計劃外，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基於各種原因，例如地盤平整工程費用過高、有關學校地盤的技術限制等，已決定擱置另外5項學校工程計劃。按地區列出的14項已擱置工程計劃的分布情況如下：

地 區	擱置工程計劃的數目
東區	3
中西區	2
灣仔	1
油尖旺	1
九龍城	2
大埔	1
屯門	2
荃灣	2
總計	14

11. 委員會關注到，有些學校在很久以前建成，校內設施並不符合標準。鑒於現時因擱置部分新學校工程計劃而可節省款項，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調撥節省所得的款項，協助盡快遷置及重建這些舊學校。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中表示：

——政府當局一方面透過擱置學校工程計劃而得以節省款項；另一方面，由2003至04學年起，會推行一項長期計劃，以遷置或重建一些校舍規格遠低於現時標準的學校；及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有關計劃將需要額外的資源，而每年進行遷置及重建工程計劃的數目，將視乎可供使用的財政和土地資源而定。教統局估計，約有10所學校將受惠於第一批進行的工程計劃。

13. 關於預計小學學位不足的4個地區(即深水埗、觀塘、葵青和北區)，委員會詢問，教署有否具體計劃在這些地區興建新的小學。**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56**)中表示：

——教署不時更新建校計劃，確保有新學校落成以應付預計學位不足的情況。教署正計劃在有關的4個地區興建足夠的新小學，以切合預計的新增小學學位需求。另一方面，在以後的檢討中，若預計在某地區的小學學生人口會下降，教署會致力逐步淘汰低於當時標準或辦學效果欠佳的小學，務求回復供求平衡；及

——教署暫定在2007至08學年開始時，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但須定期檢討多項限制因素(例如人口變化)，才可確定是否能夠依期達致目標。為此，教署根據最新的人口預測，正計劃於2003年至2007年，在這4個地區興建共19所新小學。其中12所新小學，已包括在審計署預計的小學學位供應量之中，其餘7所新小學，3所位於北區、兩所位於深水埗、一所位於葵青，另外一所位於觀塘。

14. 委員會明白，純粹根據區內學生人口來評估該區學位的供求情況並不準確，因為根據現時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55%的小一學位可分配給居於任何學校網所屬地區的兒童。雖然家長在選校方面有更大靈活性，但地區人口推算與實際收生人數出現錯配的機會亦越大。灣仔區的情況就是例子。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1所載，該區在2010年的學位需求為5 300個，而學位供應則為9 300個，表示有4 000個剩餘學位。然而，正如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在2002年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灣仔區學校接獲的申請總數，是自行分配學位數目的2.4倍。這反映出若把家長的意願亦列入考慮，該區學位並無供應過剩。

15. 由於有很多變動的因素，包括家長的選擇和人口遷移，均會影響18區個別的實際學位需求，委員會詢問，教署如何量化這些因素的影響，以達致更準確的學位供求預測。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16. 委員會亦察悉，港島分為4個地區。然而，不同地區的部分地方相距不遠，例如從灣仔到北角頗為方便。委員會質疑，按照18個行政區來評估學位的供求，會否過分僵化。

1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及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在每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周期結束後，教署會就每所學校接獲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數編製統計數字，並找出受歡迎的學校。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將於2003年檢討。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由變動的因素所造成的小學學位供求錯配的情況。此外，教署亦會考慮其他有關因素，例如區內學校的班級結構。舉例而言，倘若部分校舍過於擠迫，教署可能考慮縮減這些學校的班級數目。學校的位置、辦學水平，以及每個地方的交通網絡等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若某地區提供的小學學位超出該區的學生人口，政府當局不會為了滿足居於其他地區的學生的需求而在該區興建新小學，但政府當局或會擴建該區的現有學校，或重建校舍殘舊的學校，使之符合現時的標準；及

——誠然，按行政區評估學位的供求不能反映真實情況。事實上，全港現時劃分為約50個小一學校網，每個學校網的覆蓋範圍比每個行政區為小。不過，單是重新劃分學校網，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較合理的做法是審視每所學校的情況，以找出受歡迎的學校，以及這些學校接獲的入學申請數目，同時逐步淘汰收生率低又不受歡迎的學校。

18.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深受歡迎的學校出現學位供不應求的問題。委員會提及灣仔的情況時指出，雖然該區學校接獲的入學申請總數是自行分配學位數目的2.4倍，但很可能只是一所學校受歡迎，而其他學校則並非如此。在這情況下，在該區增建學校並無作用。

19.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教署原本計劃在灣仔呂祺教育服務中心的現址興建一所有18間課室的新小學。然而，工程計劃現時會被擱置。事實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上，這項工程計劃是教署基於預計學生人口下降而決定擱置的9項工程計劃之一；及

——同時，灣仔有部分學校不受家長歡迎或辦學水平未如理想。教署會逐步淘汰這些學校。該區的學位總供應量會因此減少。

20. 委員會認為，不同地區的學位供求錯配問題或可透過市場機制來解決。委員會因此詢問：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廣好學校及增加學生的流動性，例如提供交通津貼或作出特別安排，方便學生跨區就讀；及

——對於不受歡迎的學校，政府當局會否協助改善其教學質素或校舍，以吸引學生報讀。

2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政府當局正朝着提升教學質素的方向工作。若只集中於按地區來檢視學生人口多寡及學位的供應，其實意義不大。反之，研究個別學校的收生情況、管理質素、學校文化、成績及領導能力等，從而對學校有整體的了解，然後辨別較弱的辦學者，才是更適當的做法。一方面，教署的分區辦事處職員會向可以改善的學校提供協助；另一方面，倘學校實在未能達到應有的營辦水平，教署準備收回校舍，然後再編配予其他辦學團體；

——家長對名校的追求，有時出於錯誤的想法。教署希望透過學校概覽，使家長知道在其居住地區也有好學校。此外，為了增加教育體系的多元化發展，以及讓家長有更多選擇，政府當局鼓勵設立直接資助學校和私立學校；及

——政府當局亦訂有措施推廣不太受歡迎的學校，例如改善校舍破舊的學校。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地區交流計劃，宣傳及公布由部分學校推行的良好教學措施。

2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3至2.27段所述，部分小學有大量空置課室。有30所學校的問題特別嚴重，各有7間或以上的課室空置。審計署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分析了大圍6所位置接近的學校的課室使用情況後(即學校A至學校F)，認為當中有4所的課室空置整體情況可予以改善，辦法是把學校A至學校D合併為兩所學校，以及逐步淘汰這4所學校的其中兩所。由於這6所學校可能由不同的辦學團體營辦，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實施審計署的建議時有否任何困難。

2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署長**答稱：

——合併學校其實十分困難。政府當局曾經嘗試把北區部分鄉村學校合併為中心學校，但未能成功。也許日後開設新學校時，政府當局會邀請該區的現有學校，包括鄉村學校，申請開辦該所學校。開設新學校後，家長的選擇便會更多。部分現有學校的收生率或會進一步下跌，最終可能被淘汰；及

——對於收生率低的學校，政府當局會首先對學校進行整體評估，範圍包括收生不足的程度、學校的領導能力、學校文化及辦學水平。由2002年年初開始，倘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低於其最高學額的60%，教署會訂立停止使用或再編配該校校舍的方案。教署已在2002年4月及7月與有關辦學團體，包括大圍6所學校的辦學團體，討論此事。

24. 委員會關注到關閉學校對學生和家長的影響，因此詢問：

——關閉一所小學的準則；

——當教署決定關閉學校，該校最早會在何時獲得通知；及

——教署會否採用分階段方式關閉學校，例如首先停止把小一學生派到該校，繼而逐年逐級停止把其他級別的學生派到該校。

25. **教育署署長**解釋，教署計劃在一所小學停辦小一班級約3年後關閉學校。整個過程應不需5至6年之久，因為在最後數年，只有很少數班級仍然運作。學校會首先停辦小一班級，繼而停辦較高的班級。

26.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6日的函件(**附錄57**)中告知委員會，引起教署考慮是否需要關閉一所資助小學的主要因素如下：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該區或學校網的小學學位的供求；
- 該校的收生人數和班級結構；
- 該校在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生成績等各方面的表現；
- 交通及該區的未來發展；及
- 辦學成本。

27. 委員會提及教統局計劃由2003至04學年起收緊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並關注政府當局在訂立修訂準則前，有否諮詢學校及受影響的各方。委員會因此詢問：

- 學界是否充分知悉有關建議；及
- 有關各方有否得到適當的諮詢；若然，其回應為何。

2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李國生先生**表示：

- 所有學校都明白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以及不獲准開辦小一班級的後果。根據現時的既定機制，倘學校在學年開始時不獲准開辦小一班級，學校須於3年後停辦；
- 教署的區域教育服務處職員一向與學校緊密聯繫。倘學校在下學年須停辦小一班級，教署的分區辦事處職員應已事先通知學校。其實，教署已在2002年6月向須於2002年9月縮減小一班級的學校舉行簡報會。教署整理簡報會上收集的意見後，會再與有關學校作進一步討論；及
- 教署亦正安排就有關修訂準則，諮詢香港津貼小學議會及小一入學委員會。有關建議定案的詳情應在2003年1月備妥。

29. 委員會質疑用以決定學校可開辦班級數目的修訂準則，是否足夠客觀。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30. **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分別在2002年12月6日及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附錄58**)中作出回應，闡述開辦小一班級的現行及修訂準則，以及教署如何通知學校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他們表示：

- 每年9月初，教署會通知每所學校下學年的暫定小一班級數目，該數目是按照該校本學年的小六班級數目或全校課室數目除以6的結果計算(在有足夠課室情況下，取兩者中較大的數目)。學校亦清楚知悉該預期小一班級數目純屬暫定性質，其目的只為計算每所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限額。每所小學實際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會視乎實際需求而定；
- 每個學校網的小學所開辦的整體小一班級數目，是根據該學校網的小一學位實際需求而定。教署在決定一所小學可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課室數目、最適宜該校的班級結構、該校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取錄的學童人數，以及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意願等；
- 教署會根據電腦分析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選擇所得的結果，計算出每所小學暫定獲派的學生人數。原則上，現時若個別學校某班所獲派學童人數不足半班，同時，同一學校網的其他學校尚有空出的學位，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班；及
-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及盡量減低收生不足的情況，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會由2003至04學年起予以收緊。若個別學校某班所獲派學生總人數少於23人，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班。

31. 關於諮詢學界一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中表示：

- 教統局已就修訂準則諮詢有關小學議會及委員會，並已於2003年1月致函通知學校有關的安排；及
- 教統局將於2003年4月通知學校有關2003至04學年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

3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至3.9段得悉，就採用活動教學法和傳統教學法的小學而言，目前的班級標準人數分別為30或32人及35或37人。審計署注意到，在2001至02學年，在所有公立小學開辦的11 742個班級中，有4 782班(即41%)出現超額收生的情況。當中286班的超額收生問題相當嚴重，實際學生人數較每班標準人數多出7人或以上。最惡劣的情況是大埔一所學校的小六班級，該班採用活動教學法，但收生達42人。在另一個例子，學校G有872個學位，卻多取錄204名學生(即23%)。另一方面，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段顯示，部分班級出現嚴重收生不足的情況，空出的學位多達11個或以上。

33. 委員會詢問學校出現嚴重超額收生及收生不足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學校盡量遵守班級標準人數。

3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署長解釋：**

——教署嚴緊地根據班級標準人數，透過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方式向每班分配學生總人數。超額收生及收生不足的情況是由於家長的選擇及市場機制的力量所致。在教署分配學位後，部分家長可能選擇不讓子女報讀獲派的學校。另一方面，部分受歡迎學校可能多取錄數名學生。結果，每班的實際收生人數與標準人數會有出入；

——關於最合適的每班學生人數，現時並無定論。事實上，教師的教學法比每班學生人數對教學成效有更大影響。較適當的做法是容許學校自行作出專業判斷，決定可否取錄較班級標準人數為多的學生，並讓家長作出選擇。不過，學校取錄學生時，須遵守每間課室的核准容額，或消防條例所准許的每間課室容納45名學生的最高容額，以兩者中較少的人數為準；及

——為符合成本效益，教署會盡量把收生不足的班級“整合”。此外，根據開辦小一班級的修訂準則，學校如在統一派位階段結束後未能取錄足夠的學生，可能須縮減其小一班級數目。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35. 委員會感覺到，只要學生人數不超過課室的核准容額，政府當局對超額收生情況似乎不聞不問。委員會提及大埔一所學校的小六班級，該班採用活動教學法，卻有42名學生。相對於活動教學班的標準人數30人，其實際人數42人較標準人數多出40%。委員會質疑：

——該校是否只是掛名採用活動教學，但每班學生人數其實過多，未能真正進行活動教學；及

——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動糾正上述情況。

3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署長**表示：

——單憑每班學生人數來判斷學校是否採用活動教學，未免過於僵化，亦不恰當。時至今日，活動教學被視作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旨在幫助學生培養獨立思維。最重要是教師在課堂上能夠引導學生思考和參與討論。此外，每班學生人數不同，可配合不同的科目。舉例而言，人數較少的班級較適合語文科目，因為教師可更注意學生參差的程度，而學生亦會有更多機會練習會話和寫作技巧。另一方面，人數較多的班級有助提出較多觀點進行討論；及

——每班學生人數與學習成效未必有因果關係。學生的家庭支援、背景及能力傾向、教師採用的教學法是否適當等其他因素，可能較每班學生人數對學習有更大影響力。從經驗所得，有些班級的學生超過40人，教師卻不覺得工作有困難，學生的成績亦很好。反之，有些班級的學生只有20人，教師卻覺得很吃力，因為他們必須像保姆般照顧學生。事實上，人數過少的班級由於學生之間缺乏互動和良性競爭，對有效學習無甚裨益。

37. 因應政府當局的回覆，委員會詢問，當局是否認為活動教學班的標準人數準則應該取消或予以檢討。此外，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1(e)段察悉，政府當局會進行研究，以找出在人數較少班級有效學習的先決條件。委員會詢問有關的時間表及研究範圍。

3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59**)中表示：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自從課程發展議會於2001年發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以及於2002年發表《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後，小學課程已有新發展。根據新的課程，各小學均採用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活動教學只是其中一種方法。採用活動教學的學校獲准維持現時的每班學生人數。活動教學班及非活動教學班的人數將會逐步標準化，以便學校可配合有關改變；及

——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有關“小班教學”研究的細節，包括時間表及範圍。政府當局在擬訂這項研究的設計時，會參考外國研究的結果、本地及外地專家的意見，以及現時的本地情況。

39. 委員會詢問，由於活動教學班的標準人數比傳統教學班為少，部分未能取錄足夠學生的學校是否有可能藉聲稱有意採用活動教學，從而避免縮減班級數目及裁退超額教師。

4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有意採用活動教學的學校必須經過申請過程。教署會着重學校的教學成效而非每班學生人數。

41. 委員會明白，政府當局為節省成本，會嘗試“整合”收生不足的班級，如學校未能取錄足夠的學生，亦須縮減獲准開辦的班級數目。委員會亦察悉，部分獲派位的學生最初可能前往註冊，但在學年開始後卻不就讀該校，結果，該校的部分班級學生人數可能下跌至不足23人。委員會詢問，在這情況下，教署會否要求該校停辦這些班級。

4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署會在2003年4月或5月通知學校下學年的核准小一班級數目。屆時，學校會知悉須縮減的班級數目，以及須裁退的教師人數。一般而言，除非學生人數大量減少，否則教署不會要求學校在學年開始後停辦某一班，以免影響學生。教署寧願在下學年才處理收生不足的問題。

學校改善計劃

4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及4.6段所述，在2001至02學年開始時，有18所學校各有11間或以上的空置課室。審計署發現，在該18所學校中，學校I、學校J及學校K這3所學校的學校改善計劃的改善工程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改善工程)已經完成，其餘15所的改善工程亦預定進行。審計署認為，是否有需要在學校I、學校J及學校K進行改善工程，以加建更多樓面面積，實成疑問。

44. 此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7及4.8段顯示，教署已批准一筆為數3,300萬元的預算，為華富邨一所全日制學校進行改善工程。該校設有23間課室，但其中14間空置。已籌劃的主要改善工程項目是興建一座樓高6層的多用途附屬校舍。審計署認為，就改善該校設施而言，根據學校改善計劃，把現有空置課室改建為各種活動室，較斥資興建一座新的附屬校舍，更符合成本效益。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贊同審計署的意見。

4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到2007至08學年為所有學生推行小學全日制教育。為實踐這目標，政府會興建新學校，亦不會棄用任何一間課室。換言之，已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的所有空置課室，會在2007至08學年開始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或之前獲得使用。

4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

——教署申請撥款以便為上述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時，當時並無數據顯示6至11歲年齡組別的兒童人口會急劇下跌；

——學校改善計劃旨在改善學校的教學及學習環境。雖然這些學校有課室空置，但仍然有理據支持進行改善工程，因為，校舍設施差可能是收生率低的原因之一。在改善校舍後，這些學校或可吸引更多學生報讀。如學校因辦學水平差而導致收生率低，教署的處理方法是收回校舍，再編配予其他辦學團體。這樣便不會浪費教育資源；及

——由於現時財政緊絀，政府當局正檢討個別學校的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舉例而言，對於只有6、7間課室的學校，實難以提升其設施至現時標準，教署可能只進行部分設施而非全部設施的改善工程。教署在進行檢討時，亦會參考預計學生人口下跌的趨勢，並研究把超出所需的學校合併的可能性等。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47. 關於政府當局申請撥款以進行上述改善工程時，有否告知立法會有關這些學校出現大量空置課室的情況，**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李百全先生**表示，教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預計這些學校的所有空置課室均須用以應付日後的學位需求，否則教署已把這些課室改建作其他用途。

48. 為確定是否有理據支持在學校I、學校J及學校K進行改善工程，以加建更多樓面面積，委員會詢問：

——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上述改善工程時，教署為何認為這些學校的空置課室將需要作課室用途；

——在帳目審查進行期間發現這些學校有大量課室空置，這種情況是否因環境變化所致；若然，這些變化為何；及

——教署就這3所學校的空置課室的用途提出建議的詳情。

49.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附錄60**)中作出詳盡回應。他表示：

學校I

——教署在1996年5月向立法局申請撥款以進行改善工程。當時在該校11間空置課室中保留其中6間，因為按當時的人口推算數字，實有需要保留這些課室以緩和學位需求；

——唯一的環境變化是，該校位於“人口老化”的地區，以致小一收生率持續下降。在2000-01學年至2001-02學年，該校取錄了較多的新來港學童，特別是在小二年級。然而，在2002至03學年，預期新來港學童對學位的需求大幅下降；

——該校校舍已有30年樓齡。在2002至03學年，這所有23間課室的學校開辦13班。有7間空置課室已改建作其他教學用途，而實際的空置課室數目則為3間；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學校J

- 教署在1997年5月向立法局申請撥款以進行改善工程。當時在該校保留11間空置課室，因為按當時的人口推算數字考慮，實有需要保留這些課室，以推行小學全日制；否則，可能需要興建新學校，以提供同樣數目的課室；
- 該校近年的班級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小學學位需求下降；
- 在2002至03學年，這所有24間課室的學校開辦12班普通班。該校已把其餘的課室改建為特別室；

學校K

- 教署在1997年5月向立法局申請撥款以進行改善工程。由於預計將會推行小學全日制，因此保留11間空置課室；
- 該校出現大量空置課室，原因是過去數年該區的適齡入學人口下降，以及學校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及
- 該校已把大部分剩餘課室改作其他用途，例如輔導教學室(涉及兩間課室)及家長資源中心。

5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至4.17段得悉，在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第5期的167所小學中，有5所很可能被關閉。其中一所小學位於牛頭角下邨，預計最遲會在2008至09年度拆卸。其餘4所則是教署認為超出所需的鄉村小學。委員會質疑是否有需要動用龐大開支，為這些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51. **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答稱：**

- 因應房屋委員會在整體重建計劃下，預期在2008至09年度拆卸該所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教署已縮減該校的改善工程範圍；
- 在學校I、學校J、學校K及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進行的改善工程只包括“必需設施”，涉及的工程費用較其他學校進行的全面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大為減少；及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教署知悉鄉村小學一直面對收生不足的問題，以致以每名學生計的辦學成本相當昂貴。當局現正進行有關鄉村小學未來發展的全面檢討。由於鄉村小學的需求可能不大，政府當局已決定擱置62所鄉村小學尚未開始的改善工程。

52. 委員會詢問，這4所學校用於改善工程方面各自的開支款額，與在其他學校進行全面設施改善工程的開支款額比較如何。

53.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表示：

——就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而言，除了一間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和一個輕型簷篷外，縮減後的工程範圍只包括透過更改現有設施用途來提供核心／必需設施，包括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一間語言室、一間多用途室、一間學生活動中心及兩間支援室。上述設施將最少有5年時間可供學生使用；

——在學校I、學校J及學校K進行的第2和第3期改善工程的“必需設施”，包括教員室、一間教員休息室、面談室、一間學生活動中心，一間圖書館和殘疾人士通道；及

——有關學校I、學校J、學校K及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以及與該校同期提供全面設施的改善工程的平均／最高限額費用的比較如下：

學校	改善工程期數	估計費用	於同期提供全面設施的改善工程的平均／最高限額費用*
I	2	1,315萬元	1,866萬元
J	3	1,484萬元	2,181萬元
K		1,417萬元	
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	5(最後一期)	608萬元	3,296萬元

(*第2和第3期的工程計劃不設最高限額費用。因此，只能提供有關第2和第3期的平均費用而非最高限額費用。)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54. 鑒於教署提供的上述資料，委員會邀請審計署署長置評，表明他經研究有關的增補資料後，是否仍然質疑為學校I、學校J及學校K進行改善工程的需要。

55. **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61**)中表達意見。他表示：

- 事情的關鍵在於教署在1996年及1997年就改善工程申請撥款時，學校I、學校J及學校K已各有11間空置課室。就學校I的改善工程而言，在11間空置課室中，有5間改建作其他用途，其餘6間則仍然空置。然而，根據學校改善計劃而興建的新附屬校舍，仍額外提供5間課室。由於該校的收生率低，因此，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校內空置課室的總數依然維持11間(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表12所示)。他認為其餘6間空置課室亦可予改建，以提供學校改善計劃的“必需設施”，而無須額外提供5間新課室。這樣便無須興建新附屬校舍；
- 至於學校J及學校K，情況大致相同，在獲批撥款時，這兩所學校各有11間空置課室。這些課室可提供相當大的實用樓面面積，以供改建作各種活動室；
-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12所示，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學校I、學校J及學校K在2001至02學年開始時仍有甚多空置課室(分別為11、11及17間)。值得注意的是，這3所學校在吸引學生報讀方面均遇到困難。以2002至03學年而言，每所學校所接獲的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數目約為10宗；及
- 基於上述原因，他認為學校I、學校J及學校K當時的空置課室應可改建作各種活動室，以便提供學校改善計劃的“必需設施”，而無須加建更多樓面面積。倘採取這個做法，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應可大幅減低。經審閱教育署署長所提供的資料後，他仍然維持原來的意見，即是否有需要為學校I、學校J及學校K提供更多樓面面積，實成疑問。

56.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3年1月24日的函件(**附錄62**)中回應審計署署長的意見。他表示：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審計署署長主要質疑，由於這3所學校其後的收生人數不足以支持保留及／或提供新課室，因此，倘學校把舊校舍的空置課室用作設置根據個別改善工程規定提供的“必需設施”，這樣便無須為學校I及學校K興建附屬校舍，亦無須為學校J提供更多樓面面積。他對審計署署長的意見有以下見解：

- (a) 在3所學校的個別改善工程下保留空置課室，即為學校I保留6間空置課室、為學校J及學校K各保留11間空置課室，以及為學校I及學校K加建5間額外的課室，皆因當局在1996年為學校I及1997年為學校J及學校K申請撥款時，預期這些空置課室將需用作滿足預計的需求。計算學校J及學校K的課室需求時，亦有顧及推行小學全日制的因素。換言之，根據當時數據，實有需要在這3所學校保留足夠的空置課室，以應付預計的需求；及
- (b) 為改善課室的教學環境，教署已在學校I及學校K的改善工程下興建的新附屬校舍，各設置5個所需的課室。至於舊校舍內相同數目的空置課室，既不符合標準，又不能應付學生今時今日的教育需要，故須改建作其他用途；

——學校I、學校J及學校K的空置課室，大部分或全部已於2001至02學年改作其他教學活動之用。這是因應最新的收生情況與最新的小學學位供求推算而作出的安排；

——人口推算是規劃和提供學位的基礎。規劃者只能按手上最新的數據行事，若假設規劃者可預知學位需求會在數年後下降，並不合理；及

——教統局為慎用公帑，會繼續監察該3所學校的收生情況，並與學校密切聯繫，確保可供使用的資源，包括空置課室，都得到充分利用，以改善教學環境。

57. 委員會提到，教育署署長曾表示，這些學校的所有空置課室會在2007至08學年開始時獲得使用。由於尚有一段頗長時間才到2007年，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學校把空置課室作臨時用途，而不要讓它們在未來數年繼續丟空。

5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讓上述課室一直丟空至2007年，當局會採取措施善用空置課室，例如分配更多學生到這些學校，同時要求學校改善教學質素。教署亦會給予學校各種誘因和自由度，務求令學校充分利用校舍的空間。

5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改建空置課室作其他用途施加限制，或在這方面向學校提供協助。

60.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中表示：

——教統局並沒有特別為更改空置課室用途而施加限制。然而，在1999年9月，教統局向所有資助學校發出一份行政通告，就學校改建其房間(包括空置課室)用途的事宜，訂明學校須遵從的指引。一般而言，學校須考慮以下各點：

- (a) 更改用途是否涉及結構性改動；若然，有關改動是否符合各政府部門已訂立的規定；
- (b) 更改用途是否對學生和教職員的健康和安全構成危險；
- (c) 教學質素是否受到影響；及
- (d) 是否涉及額外的政府經常及／或非經常開支；

——視乎每所學校的情況而定，教統局亦會透過學校改善計劃，把空置課室改建作其他用途，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及

——教統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學校的房間使用情況，並在適當和有需要時，與學校商討可改善空置課室使用情況的方法。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鄉村小學

61.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全面檢討鄉村小學的未來發展。很多鄉村小學由於設施欠佳，而且學生人數不多，因此未能提供合適的環境，以供推行優質的教育及配合學生的羣性發展。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進行檢討，並立即停辦不再符合需求的鄉村小學。

6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檢討仍在進行，預期可於2003年夏季完成。鑒於目前財政緊絀，政府當局十分希望關閉辦學成本高的學校，例如鄉村小學。教統局很願意設法在不影響教育質素的情況下節省資源。教統局會在有需要時與有關辦學團體進行商討；及

——政府當局在檢討鄉村小學的發展時，會顧及不同學校的情況，並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只有數名學生就讀的鄉村小學會招致十分高昂的辦學成本。政府當局計劃在可能範圍內合併、遷置或停辦這些學校，並設法便利學生到其他地區入讀設施較佳的學校，方法之一是為這些學生提供校巴服務。對於相距不遠的鄉村小學，可以中心學校取代。政府當局會探討加快興建中心學校的可能性，亦會檢討每所鄉村小學的情況，以制訂最適當的安排。

6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6段指出，教署沒有就關閉其餘4所C類鄉村小學(即分類為超出所需的鄉村小學)訂下時間表。委員會詢問此事的進展如何。

6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署長**答稱：

——由於在C類學校的學生可轉讀附近的標準學校，教署正與有關學校討論關閉學校的事宜；及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倘若C類學校取錄的學生人數未能達到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教署亦會採取行動，停辦上述學校。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官立小學

6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0段所述，官立小學的辦學成本較資助小學高昂。在2001至02年度，每名學生的成本相差大約5,700元。鑒於成本相差頗大，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有需要減少官立小學的數目。

66. 委員會亦從報告書第6.25(b)段察悉，教育署署長曾承諾，會研究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採用合約形式招聘官立學校教職員的可行性。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斷定以合約形式招聘教職員是可行的，此舉有否遇到職方的阻力。

6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教統局認為有需要保留官立學校，因為官立學校在試行採用教育新措施方面起着帶頭作用。舉例而言，3年前，校本管理首先以官立學校為試點推行；

——由於政府財政赤字嚴重，教統局正與官立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商討以合約形式招聘教職員的可行性。此外，由於適齡入學兒童人數不斷下降，學位需求亦不斷下跌，官立學校的辦學規模需予收縮。部分教席或許不需長期設置，因而須聘用合約員工擔任。其實，教署已有在小學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員工的經驗。教署就此事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官立學校面對學生人口不斷下降的發展前景，並會考慮有關的合約條款；

——至於職方的反應，部分教師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因為他們加入官立學校工作是希望工作穩定，並可按其意願轉校工作。此外，官立學校的晉升機會亦較多；及

——無論如何，教署會由2003年起嘗試採用合約形式招聘官立學校的教職員。不過，政府當局希望表明，倘學校由於合併或其他原因以致教師過剩，合約教師不一定會在裁員行動中首先被解僱。政府當局在作出裁員決定時，肯定會考慮個別教師的能力及表現。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68. 委員會詢問，是否確有需要為試驗教育新措施而保留官立學校。委員會認為部分資助學校或會甘當先鋒。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興建新官立學校。

6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正如資助小學一樣，官立小學亦面對適齡入學人口不斷下降的問題。倘官立小學未能取錄足夠的學生，政府當局會考慮合併或停辦有關學校的方案。在決定是否興建新官立學校時，教統局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在官立學校推行小學全日制而產生的學位需求等；及

——保留少數官立學校，可確保教署員工可以汲取前線教學經驗，使員工更能掌握學校的實際情況及不同類型學生的需要。教署不一定可以要求辦學團體為教署員工預留教席。此外，官立學校在收生方面不會特別揀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7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30至7.32段得悉，由於教署要求家長提交的住址證明文件並不完全可靠，教署現行防止及偵查家長虛報住址的制度有不足之處。審計署認為，教署應以抽樣方式進行家訪，並以更強硬的態度，對付被揭發利用虛假住址這種不公平手段在小一入學過程取得優勢的家長。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對審計署的建議有何意見。

71. **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表示：

——教署對進行家訪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表示存疑，因為家訪涉及不少人力和時間。此外，家訪只能在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及

——為阻止家長利用虛假住址，教署正考慮要求家長在宣誓下呈報住址的可行性。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72. 委員會指出，倘家長需要在宣誓下呈報住址，則虛報住址便會構成刑事罪行，懲罰會十分嚴厲，可包括監禁。由於家長虛報住址的原因只是希望提高子女入讀某些學校的機會，委員會懷疑，以監禁這樣嚴厲的懲罰對付被揭發在小一入學派位過程中虛報住址的家長，是否合理。

73. 為確定虛報住址的嚴重程度，委員會問及過去5年有關虛報住址的投訴及證明屬實的個案數字。**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提供下列資料：

學年	投訴個案	證明屬實的個案
2002至03 (截至2002年12月)	1	0
2001至02	4	0
2000至01	4	1
1999至2000	1	0
1998至99	4	2
1997至98	2	0

7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教署會如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採取更強硬措施對付不誠實的家長。**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31日的函件中表示：

- 根據過往5年的紀錄，教署只接獲15宗針對虛報住址的投訴，而在調查後證明屬實的個案只有3宗。教署經審慎考慮後，暫時無意向這類極少數的不誠實的家長採取法律行動，以免將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程序複雜化，令絕大部分的家長感到不便。教署認為，長遠而言，提升所有學校的教育質素，才是盡量減低家長虛報住址的誘因的根本辦法；及
- 教署會密切監察在小一入學派位過程中虛報住址的情況，並會繼續探討其他方法，進一步提高現行制度的成效。由於虛報住址的情況並不嚴重，教署認為，在現階段未有迫切需要對不誠實的家長採取更強硬的措施。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75.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到2010年，小學學位整體上會供過於求，屆時剩餘學位有27 600個，相當於35所標準小學提供的學位；而全港18區之中，有9區會出現供求錯配的情況；
- (b) 由於預計在未來20年，6至11歲年齡組別的兒童人數會維持在低水平，因此，預期小學學位供應過剩的情況將難以逆轉；
- (c) 現正籌劃興建的新學校有69所，其中22所計劃在學位供應嚴重過剩的7個地區興建；
- (d) 在學位嚴重短缺的兩個地區，籌劃中的學位數目並不足夠；及
- (e) 部分學校各有7間或以上的課室空置，表示現有教育資源未有物盡其用；

——知悉：

- (a)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由2003至04學年起，收緊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倘若獲派到某學校某小一班的學童總人數少於23人，而在同一學校網的其他學校尚有空出的小一學位，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班；
- (b) 教統局已決定在7個區擱置9項學校工程計劃。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該7個區不論在2007年或2010年，預計都會出現小學學位供應過剩。此外，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地盤平整工程費用過高、有關學校地盤的技術限制等，教統局亦已決定擱置另外5項學校工程計劃；及
- (c) 因應最新的人口預測，教統局計劃在2003至2007年間在4個預計會出現學位不足的地區興建共19所新的小學；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研究採取各種措施，以解決預期學位供應嚴重過剩的問題；
- (b) 檢討建校計劃時，考慮：
 - (i) 現時因擱置上述學校工程計劃而可節省的款項；及
 - (ii) 有需要盡快遷置或重建校舍破舊的現有學校；及
- (c) 就修訂後的開辦小一班級準則，諮詢立法會及有關各方；

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部分班級的超額收生情況相當嚴重，實際學生人數較每班標準人數多出7人或以上；及
- (b) 部分班級的收生不足情況相當嚴重，空出的學位達11個或以上；

—— 察悉教統局將會進行研究，以找出在人數較少班級有效學習的先決條件，並正考慮這項研究的細節，包括時間表及研究範圍；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在進行小班教學研究時，諮詢立法會及有關各方；

學校改善計劃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部分學校雖有課室長期空置，卻未有好好利用這些空置課室；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a) 在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時，把空置課室改建為活動室，而並非加建更多樓面面積，會更具成本效益；假若教育署(教署)採取了此做法，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所需的費用已可大幅減少；及
- (b) 在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第5期的小學中，有5所會被關閉；

——知悉教育署署長已表示，根據教署的預測，已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的學校的所有空置課室，會在2007至08學年開始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時獲得使用；

——察悉教統局已決定擱置62所鄉村小學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因為這些學校的需求可能不大；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在小學全日制尚未全面推行前，研究如何能暫時使用空置的課室；
- (b) 重新研究為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方案；若情況許可，把現有空置課室改建為各種活動室，而非加建更多樓面面積；及
- (c) 因應在短期內會關閉的學校餘下的使用期，擱置為有關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或縮減改善工程的範圍；

鄉村小學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由於設施殘破或不足，而且學生人數不多，很多鄉村學校未能提供合適的環境，以推行優質教育及配合學生的羣育發展；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察悉教統局：

- (a) 已訂下時間表，逐步停辦超出所需的C類鄉村學校；及
- (b) 正檢討鄉村小學未來的發展；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制訂工作計劃，盡可能安排鄉村學校的學生轉讀附近的標準學校，以便學生在較合適的學校環境學習，並使用較佳的學校設施；

官立小學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官立小學分布不均，未能符合每個地區都應設有一所官立小學的基本方針；及
- (b) 官立小學和資助小學兩者的辦學成本差距擴大，由1990年的21%增至2001年的26%；

—— 察悉教統局：

- (a) 正檢討官立小學的角色、開辦情況及未來發展；及
- (b) 將於2003年起嘗試採用合約形式來招聘官立學校的教職員；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約有一半家長回應審計署的調查時認為，由教署提供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不足夠，並對所提供的資料不滿意；及
- (b) 教署現行防止及偵查家長虛報住址的制度有不足之處，因為教署要求家長提交的住址證明文件並不完全可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採取適當行動，向公眾提供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12段所載的有關小一入學的額外資料；及
- (b) 全年均在教統局網站的首頁設置小一入學資料的超連結；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教統局為盡量確保學校遵行每班標準人數的規定而採取的所有行動的進展；
- (b) 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
- (c) 教統局為提高學校改善計劃的成本效益而採取的行動；
- (d) 教統局逐步停辦鄉村學校的進展；
- (e) 鄉村小學未來發展的檢討結果；及
- (f) 官立小學的角色、開辦情況及未來發展的檢討結果。

第6章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5日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有關此事的證供。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接獲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

2. 為求有更多時間研究所涉及的各项事宜和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